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2 日 108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7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修正附件四、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握

壹、目的：

確保承攬商於承攬本校各項工作時諄守各項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加強施工安全,以避免造成人體及財物損失或對環境造成危害。

貳、適用範圍定義：

2.1 範圍：本校教學教室、辦公室、專業教室、實驗室等所發包承攬之各項作業

2.2 定義：

2.2.1 共同作業：指發包單位與承攬商、再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2.2.2 協議組織：由發包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參、組織與權責：

3.1 總務處

3.1.1 制定承攬商管理相關規定及稽核。

3.1.2 負責各項購案及工程規劃和發包作業、監督工程作業、協調承攬商之相關宜。

3.1.3 協助處理工安事項之協調。

3.1.4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3.1.5 執行違規案件之告發。

3.2 承攬商

3.2.1 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程序書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2.2 本校各級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發包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有指導糾正之權責，承攬商應接受其指導與糾正並立即改善，不得拒絕。

3.2.3 承攬商接受本校各項承包業務時，其承包人就其承包部分，應負職安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包人亦同。

3.2.4 共同作業施工前，發包單位應召集承攬商組織工程協議組織，並指決 定現場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會議決議或約定事項並填寫於工程協議組織會議記錄(如附表 1)。

3.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需簽署「施工配合同意書」(如附表 2 所示)，由發包單位與工程協議組織會議記錄一併轉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依本校規定辦理及存查。

4.特殊作業申請由發包單位於承攬商入校施工前，針對工作項目及內容提出「特殊作業申請表」(如附表 5 所示)，經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會簽後，送至總務處或負責人員審查。

3.2.5 配合發包單位規範，設置其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主管或人員，以維護各項作業之安全。

3.3 請購單位：

3.3.1 負責各項購案及工程申請作業、監督及與承攬商密切配合。

3.3.2 負責各項購案及工程申承攬商管理

3.3.3 確認作業時間是否恰當。

3.3.4 於施工作業前去除施工區域之危險源。

3.3.5 參與協議會議提供專業意見

3.4 警衛室

3.4.1 對於承攬商之車輛及人員之出入管制。

3.4.2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3.4.3 假日及夜間時，實施完工確認。

3.4.4 於巡校時應要求承攬商出示特殊作業申請單，無法出示者應立即要求停工。

肆、內容、注意事項：

4.1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承攬人於工程施工期間之安全，本校規定工程及勞務採購項目應於承攬合約中加簽「承攬商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承諾書」。(如附表 3 所示)

4.2 發包單位應依其危害性訂定專屬之「危害告知單」(如附表 4 所示)，於作業前以書面告知承攬商有關施工的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安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4.3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校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範之各項規定。

4.4 承攬廠商需推派一人為安全衛生管理負責人；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推派一人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負責人，負責本程序書所指之工作事項，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4.5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4.6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4.7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相關辦法處分。

4.8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相關辦法處分。

4.9 本校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雇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得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並須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4.9.1 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4.9.2 工作之聯繫與調查。
- 4.9.3 工作場所之巡視。
- 4.9.4 相關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4.9.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4.10 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4.11 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
- 4.12 承攬人使用之危險性機器設備時，操作人員應具備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需具有合格證書之操作人員才使能操作。
- 4.13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器具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檢查合格才能使用，其使用期間需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等相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查記錄作成記錄，以供備查。
- 4.14 承攬人施工期間於本校校區內發生災區，應立即通報本校守衛室及使用單位負責人，並再通報庶務組。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須於事發兩小時內通報本校庶務組，並須於 24 小時內向轄區勞工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 4.14.1 發生人員死亡事故者。
 - 4.14.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近三人以上者。
 - 4.14.3 其他經勞工委員會指定公告之災害者。
 - 4.14.4 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4.15 完工驗收：施工完畢，承攬商須依環保法規負責清運作業餘料、廢棄物等，並不得任意棄置。
- 4.17 罰則 承攬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本校校內工作者皆可舉發，由總務處依據「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如附表 6 所示)，填寫「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如附表 7、8 所示)，處罰扣款，並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核示後送還發包單位於工程驗收結案時扣款，影本轉發總務處及會計室存查。

附表 1 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維護本校各種工程(事)及協力廠商或承攬人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共同落實管理，以防止事故、職災或污染發生，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本規則適用於，在本校從事施工之承攬商(以下稱承攬商)。施工之定義如下述：

- 一、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維修、保養及清潔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
- 二、從事氣體供應之作業。

第三條、承攬商應於簽訂合約或確認得標時，與本校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有關附屬法規，並承攬商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接受本校相關人員工作糾正、指導及稽查。

第二章 門禁管制

第四條、承攬商入校時應備妥入校人員名冊，送交警衛室管制；入校人數未超過 5 人時，得直接與警衛換取來賓證。

第五條、承攬商不得在未有專人導引下，任意進入本校設有門禁之場所。

第六條、承攬商不得在未經允許下從事下列事項：

- 一、本校所有之原物料、產品、工具或任何物件，私自攜帶出校，或改造佔用。
- 二、在本校校區內攝影或將工程設計圖複印、攜出或據為己有及轉讓他人等洩密行為。

第七條、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含其下包所僱用工人，以下皆同)，如有偷竊、毀損本校設施或導致本校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傷亡情事、財物損失，承攬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送警依法究辦。

第三章 一般作業

第八條、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第一承接承攬商或金額最高承攬商或由本校發包單位擔任代表，共同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後，指定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第九條、簽約工程款超過新台幣陸拾萬元以上時，承攬商應依規模人數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並切結信守相關規定。

第十條、承攬商應對雇用人員依規定參加保險，保險費應由承攬商自行負擔，保險單據或其影本資料應自行存置以備本校查閱。

第十一條、承攬商應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應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並與本校作為安全衛生等工作事項之對應窗口。

第十二條、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檢查報告應存檔，留供備查。

第十三條、本校轄區單位人員、發包單位、稽核室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措施，有隨時檢查、糾正之權責。必要時應以「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通知書」警告糾正或命令停工加以改善。若危險情況嚴重者，則校內任何人皆有糾舉之權利與義務。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的狀態或動作，本校校內工作者得即令停止作業。

第十四條、承攬商於施工作業時，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

- 一、原物料、設備及工具搬運中不得碰撞業主原有之設備。
- 二、施工工具用拋、擲傳遞。
- 三、未佩戴適當個人防護用具。

第十五條、承攬商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要求下，對施工作業場所進行安全警示防護：

- 一、交通管制。
- 二、施工防護安全圍籬。

三、警示標示及警示帶。

第十六條、承攬商在未經同意下不得從事下列工作：

- 一、於施工作業中需裝設電源時，應先洽本校總務單位協助裝接，不得任意擅自修改裝接。
- 二、於挖掘地面前，應先知會總務處及現場主管實地勘查，以免因水電管線及其他管路而造成損失。
- 三、在未經有關部門主管同意下，不得私自動用本校一切設備(包括：消防水、氮氣、壓縮空氣、原料、電源等)。

第十七條、承攬商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如未經公共事務部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同意下，嚴禁使用消防水及消防栓內之水帶及瞄子。

第十八條、承攬商於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不得誤觸警鈴使消防設備發報。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會因作業而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偵煙系統時，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第十九條、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完畢後應將工作現場恢復原狀，施工工具應帶離現場，如有困難應事先通知發包單位，且應收放整齊並附加安全警示標示。

第二十條、因承攬商或其所僱用勞工不慎引發火警之失火責任，及造成本校之損失(包括由本校支援之滅火器材)，均由肇事之承攬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承攬商之車輛應停放於來賓停車格內，不得停放於黃線區域、門口、消防栓前或妨礙通行之處；於本校內行車速限為 15 公里/小時以下。

第二十二條、若有安全衛生或環保上疑慮時，可即速連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屬於人事安全事項，立即通知警衛室請求協助解決。

第四章 特殊作業

第二十三條、承攬商施工期間需使用特殊作業時，應委託發包單位填具「特殊作業申請表」，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許可後方可動工；特殊作業為從事下列施工作業：

- 一、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 二、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

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 三、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垂直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五、吊籠作業：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 六、其他規定作業。

第二十四條、動火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 二、施工作業區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 三、乙炔瓶已充氣(氧氣乙炔組之逆火裝置不得拆下及扳手置放於閥開關附近)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緊緊繫於支架並分開儲放及齊一瓶口方向固定存放於陰涼通風無火源處所，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 四、使用交流電焊機電源二次側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電源側分路應設置高速高敏感型合適之漏電斷路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停止作業或作業完成應即切斷電源並將焊柄之焊條移除。
- 五、動火作業時，應預先就場所及物品性質準備合適類型之滅火器具並將危險物品移除，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施工處所及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
- 六、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

等工作。

七、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八、動火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九、動火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五條、高架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使用 A 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及該梯應有撐開時之緊定裝置及梯腳固定裝置。

二、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三、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定點。

四、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五、高架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六條、特殊電氣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通知相關單位於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二、開路後應先以檢電器具（如：三用電錶）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再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三、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四、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五、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如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至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六、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七、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八、特殊電氣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七條、吊掛及吊籠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二、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三、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四、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五、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六、吊掛及吊籠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七、吊掛作業須具備吊掛平台。

八、其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事項。

第二十八條、侷限空間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於侷限空間作業前應先實施空氣測定，包含氧含量及 LEL 測定並將結果登記在特殊作業申請表中。

二、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三、作業環境應保持通風良好，如該作業場所並不適合使用自然通風的情況下，應實施適當的通風方式。

四、作業期間應全程派有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到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五、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

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

六、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第二十九條、其他經規定之作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塑膠管材焊接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二、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需標示及隨時加蓋，備置兩支以上滅火器，保持通風良好，如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第五章 環境衛生

第三十條、承攬商不得有下列污染環境之行為：

- 一、施工期間因施工而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質，需經過適當防制始可排放，並且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令相關規定。
- 二、承攬商不得將其所產生之廢水、廢油、酸鹼及其他化學物質，倒入雨水溝中，如需排放至污水處理設備時應先通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核可後始可排放。
- 三、承攬商對其工程產生之工程廢料及垃圾，應自行清除及運離校區，不得有任意傾倒之行為。
- 四、承攬商因施工而產生之環境噪音或震動應有適當之防護，以不引起民眾抗爭為原則。
- 五、施工人員或施工器具所附著施工產生之灰塵、泥土等物質，應先經清理後始可離開作業區域。

第三十一條、承攬商應注意環境衛生，不得隨地便溺及亂吐檳榔汁或在非指定區域內吸煙，亦不得赤足或穿脫鞋進入學校工作。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工，停工期間工時照計，待改正後使得復工，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其間本校所蒙受之一切損

失由該廠商概括承受：

- 一、違反第八條所列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三條蓄意或惡意不接受稽核，糾正與指導。
-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進行適當安全警示防護。
- 四、雇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禁止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具備應有之合格證或所列之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實施應執行的空氣檢測項目。
-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未配戴適當的呼吸防護面具即進入施工作業區域。

第三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動工，待補正程序後使得動工，拒不接受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

-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蓄意或惡意不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或其相關規定。
- 二、違反第四條未提供應檢附之資料。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或未主動提送施工計畫書。
- 四、違反第十條備查相關資料。
-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
- 六、未經許可不得從事第二十三條所稱之作業。
- 七、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未做好適當的通風方式，或未保持作業場所空氣的暢通。
-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未派遣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

第三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每次扣款新台幣伍千圓整，同一廠商半年內達違規三次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而造成人員或設備之傷害或損失，該廠商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

- 一、違反第五條，任意進入本校設有門禁之場所。
- 二、違反第十四條所列之事項
- 三、違反第十九條所列之事項。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所列之事項，任意停車或超過限速。
-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所列之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所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給予口頭警告，累犯者每人每次扣款新台幣伍千圓整，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該廠商除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外，對所有之民、刑事責任也概括承受：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實施相關之健康檢查。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八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所應遵守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若造成設備之損害故障應負起修復之責任或重新購置同款機型，如影響到工廠生產時應負起本校所遭受之所有損失：

- 一、未經相關單位同意核可，從事第十六條所列之工作。
- 二、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未經相關單位同意，使用第十七條所列之消防設備。
- 三、在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違反第十八條誤觸警鈴或消防設備使其發報。

第三十七條、違反第六條規定每次扣款新台幣十萬圓整，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

第三十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如遭受稽查單位（如環保局）告發、罰金或停工處罰時，其間業主所蒙受之全部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與業主無涉，承攬商除須繳交稽查單位所開立之罰單金額外，業主亦從簽約金額罰扣相同款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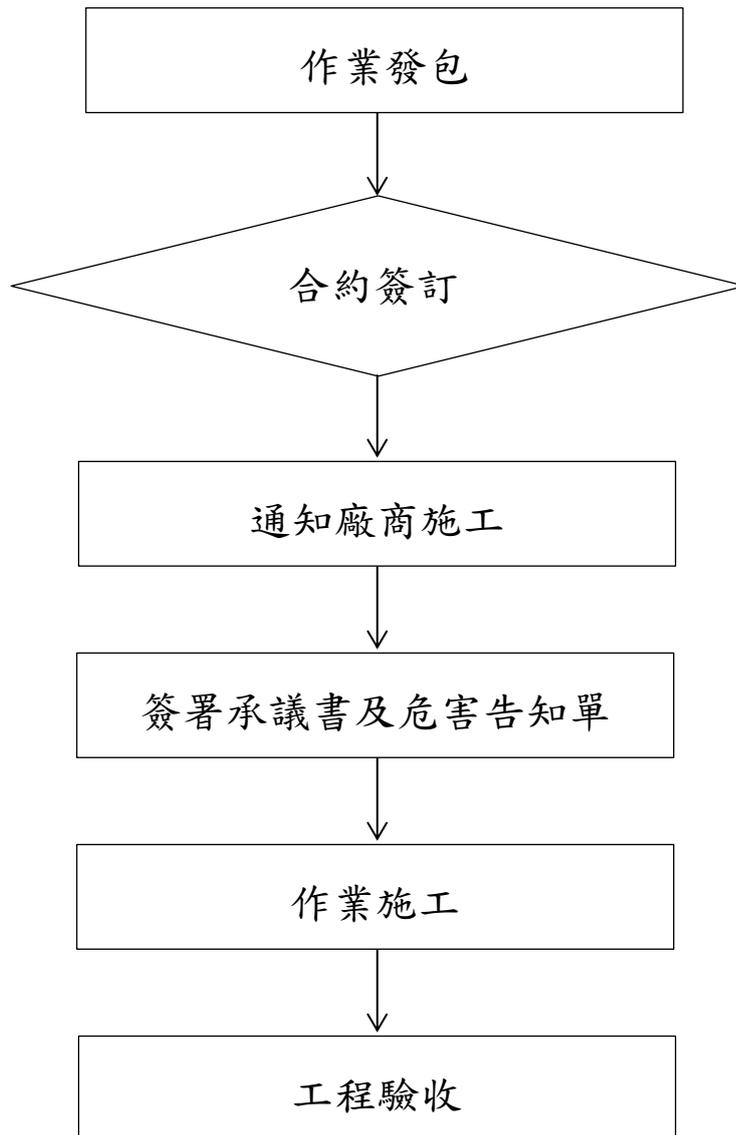
-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致產生污染行為。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任意傾倒或影響本校污水處理系統之正常操作。
-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未自行清理或有任意傾倒之情事。
-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影響員工或附近居民之不適或引其群眾抗爭之情事發生。

第三十九條、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而影響本校校區之環境整潔時，承攬商應負起清潔之責任，犯行重大或蓄意為之者，處新台幣伍萬元整，做為本校清潔整理之費用。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條、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審議，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攬商管理作業流程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案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參加人員：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四、決議事項：

1. 施工人員進出校區依本校規定辦理入校手續，活動範圍限施工地點區域。
2.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校區內嚴禁咬嚼檳榔、吸菸；吸菸應至指定地點；不得隨意丟菸蒂。
3. 進入校區承攬商應自行提供安全帽、安全眼鏡及其他依作業需要規定之安全防護具；給施工人員並確實令其使用，如安全帽顎帶扣上、安全鞋不得踩後鞋跟...等等，並禁止穿著拖鞋及穿短褲、裙子或影響緊急疏散之衣物進入校區。
4. 逃生用防毒口罩為氣外洩時緊急逃生用，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教導施工人員如何使用。
5. 施工所需工具、設備機具概由承攬商自行備妥，並於施工前完成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記錄應存妥備查。
6. 校內水、氣、電使用前應經監工或工作場所聯絡人同意。
7. 工作區域內之儀錶、閥類、管線等設備不得操作、觸動、碰傷；如有碰撞雖無損壞洩漏等情況，仍應告知施工場所聯絡人員或監工。
8. 施工作業時懸空之塑膠、FRP、管線及閥類等禁止踩踏。
9. 非為消防用途而需使用消防水時，應先經監工或施工場所聯絡人員知會控制室後才可啟用。
10.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11. 演習或氣氣外洩緊急事故發生如有必要疏散，監工人員引導疏散；如未引導前已聞到氣氣，應即時使用逃生用防毒口罩往逆風處疏散。風向袋位置及疏散路線如附圖。
12. 本校產品氯、鹼、鹽酸、漂白水、稀硫酸皆為腐蝕性物質，施工作業中如被濺觸，請即至緊急沖淋洗眼處最少沖洗 15 分鐘，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儘

速協助沖洗及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便作妥善處理或送醫。

13.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至本校執行其職務，巡視工地，及本工程施工人員之安全教導、管理。
14.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清除。
15. 其他施工時如有安全問題隨時通知施工場所聯絡人、監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6. 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若有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工安規定，經本校員工發現，處該工程款新台幣 3000 元 / 人次以上之罰款，並由修護組通知改善，未改善者得連續處以罰款，情節重大或惡意違規者，取消承攬人再承攬本校工程權。
17. 本會議記錄內容及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攬商設置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於作業前依作業相關規定訓練施工作業人員，並將訓練資料送本校備查。

五、施工場所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由本校施工場所聯絡人告知）：

作業地點	危害因素	防範措施

六、工程作業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由本校監工人員告知作業名稱、危害因素、防範措施）：

七、其他事項：

1. 承攬商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安人員對本工程施工前有關安全之疑義：

攜出校外（含空容器）依環保法規處理，不得棄置於本校內。

(5) 施工人員應依法令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噪音特殊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1) 承攬商自備或租用之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由承攬商負責實施自動檢查，與測定後方可使用。

(2) 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經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現有不合乎規定者應立即要求改善，未能立即改善者；監工人員得令其停用並移出校區。

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1) 動火作業，校區內動火要申請動火許可證，有氫氣管線、設備區域除銹也要申請動火許可證。

(2) 高架作業，施工架搭、拆，屋頂，高處，高架作業人員；因有高處墜落、滑落或摔落之危險，作業人員應佩帶傘式安全帶。從高架作業上下應有爬梯，爬梯要有護欄或利用吊車吊籠上下。

(3) 開挖作業，有土崩塌時人員遭活埋、人員掉落、湧水淘空地基之危險。所以施工範圍應圍以三角形警示布條及夜間閃爍警示燈，車輛改道，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或有土崩之虞者，應打擋土安全板樁。有地下水湧出者，應有抽水設備並做好防止地基被淘空之安全設施

(4) 高壓電活線作業，本校禁止高壓電活線作業，如要高壓電活線作業需經修護經理同意，派有專人監工，佩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觸電及感電。

5.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1) 局限空間之作業，需申請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局限空間動火須另外申請動火許可證，作業時應有作業監視人，作業告示牌，氧氣濃度警報器，通訊工具，機械式送風機，緊急搶救用空氣送風機連面罩，三合一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每隔 5 小時重新申請一次，作業環境有改變或作業中斷 30 分鐘以上再重新作業時，承攬商需自行再檢測，有安全時再繼續局限空間作業。

(2) 如危害性化學品發生外洩時等，任何人進入校區均需佩帶個人逃生用呼吸器，作業人員應立即戴上呼吸器，聽廣播依指示方向疏散或往上風方向退避。有害物質之管

線、設備做破管作業時應戴雙濾罐式口罩。

6. 電氣機具入校管制。

承攬商所有工具入校前先至守衛室登記，入校後所有電氣工具皆須送至儀電課 檢測、量絕緣，合格後貼上標籤，才可以在校區使用。校區 460V 電源不得私自接用，其插頭與 220V 單相電源插頭均為防爆插頭，須向總務處借用。

7.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1) 作業人員進校，承攬商必須於前一天將名單通知相關單位，將名單輸入電腦，守衛室人員依電腦上名單與核對身分證後，才可給作業人員進校入校。

(2) 作業人員只能在指定工作場所範圍內工作，不得到別地方去，會發生危險。作業人員必須遵守本校一.承攬商管理辦法；二. 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守則。

8. 變更管理事項。

本項工程上尚未有需變更管理事項，如有變更管理事項應即召開會議協調。

9.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1) 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與吊掛作業人員之溝通，應以無線對講機為聯絡工具。

(2) 施工作業場所範圍應以三角紅旗或其他明顯標籤等標示。影響通道部份與產品運送協議改道。

(3) 進入校區內作業時所攜入使用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應於於施工作業前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並經監工人員查對資料、包裝容器標示及無污染之虞後始可進入本校作業。

(4)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徹離。

(5) 發生重大之事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6) 事故發生後；該工程監工人員應依事故處理辦法於三日內填妥附表九「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應接受本校必要之事故調查。

(7) 承攬商應於施工前負責訓練其至本校作業之勞工，該項訓練應包含有關工程開工安

全會議中之決議事項，其訓練記錄應送本校「總務處」備查。

- (8) 本校辦理承攬商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承攬商得派遣其作業人員前來本校接受訓練。
10.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1) 電動器具、電動機械使用時停放位置，電源接用，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電源不足時宜由總務處裝設臨時電。不同承攬商的電動機械應有警示布條區隔，以免誤操作。
 - (2) 不同廠商相鄰近乙炔熔接裝置，應各自掛牌分別，及乙炔熔接裝置均須裝設火焰逆止器 FLAME ARRESTER。
 - (3) 電弧熔接裝置，必須放在電源插座旁指定框線內，每個電源插座只能接一台電弧熔接裝置，如果有 2 台電弧熔接裝置則須裝設臨時電源，或接到另電源插座。電源插座為防爆插座，其插頭必須符合或可向總務處借用。
 - (4) 施工架架設不得妨害本校設備操作、通道、人行安全，以及鄰近不同廠商之施工，施工架架設位置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
 - (5) 其他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危害告知記錄單

◎ 宣導事項欄：由安衛人員對所有作業人員宣導 ◎ 安衛/工務室/承攬商負責(安衛)人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宣導作業潛在危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夾、捲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物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與所有作業現場單位完成作業協調，指派_____負責現場安全監督業務，貫徹安全溝通之制度，掌握所有人員之安全與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工作任務分配與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工作區域緊急系統位置及使用注意事項。(Ex. 緊急逃生門，沖身洗眼器，消防設備等)負責工程人員分機/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1. 強力宣導進入醫院應戴口罩，咳嗽及打噴嚏應掩住口鼻並加強院內勤洗手衛生事宜。 2. 落實作業員工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之監測，不適者要求暫停作業及建議就醫治療。 3. 如有發燒症狀時應向現場作業主管通報及做相關處理措施後告知本院相關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室、工務室)。 4. 非必要時請勿隨意至其他病房區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從事特殊危險作業，逐一宣導安全防護及注意事項(<input type="checkbox"/> 送電；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警報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系統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管路拆卸； <input type="checkbox"/> 鑽孔)。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查工作區域三角錐圍籬及安全掛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查工作人員安全防護裝置。安全帽、安全帶、施工背心、工作證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動火作業。確認是否完成申請？評估確認是否會影響警報系統且完成隔離？施工防火設置？現場監火人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現場安全防護&應變器具種類/數量。
以上我已經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上潛在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防護與安衛罰責規定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請承攬商現場安全衛生負責人確實對進場施工人員宣導危害告知相關事項方可施工 負責現場安全衛生負責人員簽名：	
若簽名處不足，可利用背面空白處。	

危害告知注意事項表：v 為應注意事項

項目	注意事項
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前請做好該區域工作安全區劃，嚴禁非相關人員靠近（使用三角椎或施工圍籬、張貼警示標語）。 2.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前、中、後之電氣機具及電線請靠牆邊擺放措施，以免絆倒非相關作業人員。 3.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於本院施工前須完成作業前危害告知以及更換識別証及穿戴施工背心後始可作業。 4.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前請確認工作場所是否通風不良並採取相關安全改善措施。 5.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足夠的照明設備並使用專用插座。 6.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所嚴禁吸菸及吃檳榔，作業完畢後應確實將作業現場環境清潔及復原完畢後始可離開。 7.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戴用合格安全帽並應確實扣好頭帶。 8. <input type="checkbox"/> 板料之堆放，應放在穩固、平坦之處且整齊緊靠堆置，為防止倒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擋樁、限制高度或以水平方式堆積等必要措施。 9.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油漆作業時，需戴口罩，並在通風、照明良好之情況下作業。
電氣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系統關閉時，請工務室工程負責人確實將該區電路總開關切斷（或自動改為手動），並做標示告知或上鎖後再進行。 2.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前請確認延長線及電鑽電源線是否完整且無裸露，以避免場所潮濕造成感電。 3.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機具應做好安全防護（防感電手套、架高）及防感電（漏電、外殼接地）措施。 4. <input type="checkbox"/> 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或攜帶式電氣設備應加裝漏電斷路器。 5. <input type="checkbox"/> 應儘量減少使用延長線，如有必要時，應使用附有無熔絲開關之延長線，並加以安置妥當。 6.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力手工具（如電鑽）於潮濕地區時，必須測驗絕緣良好，始得接上電源。 7.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物品必須遠離電氣線路。 8.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作業前，應檢查電焊柄絕緣裝置是否脫落，禁止任意拆除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以防漏電。 9.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臨時用電設備，應使用漏電斷路器，並確實將臨時電之插座或接頭接於二次側，禁止任意將電線跳接。
高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高空工作車前必須落實作業前自主檢查並確實紀錄。 2.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高空工作車時應規定統一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3.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高空工作車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使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5.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作業前應檢視工作人員身體狀況，如有不適時應立即停止該作業。 6.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請確實做好個人防護具使用（安全帶、安全帽、捲揚防墜器）。 7.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組立與拆卸應由專業或熟悉人員操作，搭架工作時應做標示，禁止非相關人員靠近。 8.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超過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作業時應架設足夠強度之工作台，一個架上不可站立多人。 9.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並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遭受危險之措施。 10.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高差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應設置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1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或運轉動力機械或設備，以免因振動而影響作業安全。 12.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13.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施工架時，應由施工架之爬梯來上下，並嚴禁從施工架上交叉拉桿上下。 14.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施工架作業，嚴禁任意將施工架上護欄、施工踏板、安全網拆除。
動火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氣焊、瓦斯槍、切割等) 動火作業作業前應做好現場安全範圍防護（防火毯、滅火器、施工標示、砂輪機-集星罩），焊切地點有少量易燃物不能他移時，應用鐵片、石棉瓦或其他耐火材料將其嚴密遮蔽，並派人監工人員須全程監火。 2.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手推車搬運鋼瓶時，應確實小心搬運並使鋼瓶站立且固定良好。 3. <input type="checkbox"/> 氧乙炔鋼瓶入院時要求確實加蓋護帽，其調節器於使用時再行安裝，乙炔使用壓力勿超過 1kg/cm²，並確實裝置逆回火裝置。 4.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氣焊作業人員，應採用遮光面罩、戴手套、安全眼鏡。 5.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使用未裝壓力調節器之氣體鋼瓶。 6. <input type="checkbox"/> 高處焊接時，對燙熱鐵物熔渣及焊條應做適當處理，勿使散落，以免引起火災或燙傷他人。 7. <input type="checkbox"/> 氣焊作業前，先檢查皮管、氣瓶，確無洩漏現象（以肥皂水檢查焊接裝置有無洩氣）後始可作業。 8.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一旁不可放置易燃物，作業前應先清除可燃性蒸氣，管線應隔離盲封。 9. <input type="checkbox"/> 施行動火作業現場應考慮先淋水處理，以控制火星。
手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手工具，均應避免與電線活線接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不用時應放於工具箱/袋內，以免錯亂或造成人員絆倒。 3. <input type="checkbox"/> 攜帶工具上梯，或於其他高處工作時，應特別小心，勿使跌落，以免傷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攜帶有鋒利刀口之工具時，應加皮套，以免傷及人體，手工具在使用前必須實施安全檢查。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板、料時，嚴禁將切割機上的護罩拔除。

局限 / 缺氧	1. <input type="checkbox"/> 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及其他有害物（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及管理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作業監督人員，以保護在局限空間內不工作人員之安全。 2.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前確實作業檢點，測定空氣中氧氣、硫化氫及其他有害物質氣體濃度，並定時採取確認措施。 3.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現場應確實實施通風換氣設施，惟不得使用純氧換氣。 4.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足夠之個人防護具以及安全設備（如安全帶、安全索..），並教導勞工正確使用。 5.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內如有動火或使用任何化學物質，除事先申請許可外，應確認相關安全措施已採行後始可進行。 6.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局限空間之有害物、危險物來源，如管線等予以遮斷、盲封並上鎖。 7.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張貼注意事項及警告標示於明顯易見處，確實管制人員進出（點名及登記）。
吊掛 / 吊籠	1.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機具之吊勾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過捲預防裝置），吊勾應設防脫裝置、推（拉）吊舉物應使用輔助拉桿（繩）、易翻倒之吊舉物，置放時使用固定座。 2.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時請做好作業區劃管制，並指定吊掛指揮手做吊掛指揮作業（無線通訊設備、統一指揮訊號），禁止人員進入有發生碰撞危害之虞之作業範圍內，以防止移動式起重機之旋轉動作引起之碰撞危害。 3. <input type="checkbox"/> 對從事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input type="checkbox"/> 對從事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機吊掛作業時，應確認外伸撐座確實伸至定位。 6.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架空線路作業應使用絕緣被覆並派員監視。
中毒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洩漏中毒危險之場所，無關人員禁止進入，非經申請核准不得進入。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洩漏中毒之配管、儲槽、容器設備等，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應先清除該物質，並會同監工人員確認無危險之虞。 3.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從事熔接、熔斷金屬之加熱及其他作業或有關發生洩露中毒之虞之作業時，應加強通風及換器並攜帶防毒面具。 4.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作業場所有洩漏毒性之蒸汽或毒性氣體滯留之虞者，應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其容許濃度值時，應立即退避至安全場所，並應加強通風或中和其毒性。
合梯	1. <input type="checkbox"/> A 字梯使用前應自主檢查並確實帶好安全帽及採雙人作業，高度超過 2 公尺以上需配掛安全帶，安全帶嚴禁掛在任何消防及醫療用維生管路。 2. <input type="checkbox"/> 應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不得用尼龍繩索或不牢固之繫材），作業前應完成鋁梯使用前自主檢查；有所質疑時應予更換或明確標示暫停使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合梯時雙手均需握於合梯的兩側，不可持物，所需作業之工具物料等應由他人傳送或掛於工具帶中確實固定。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梯及移動梯架設時應架設在穩固的地面，同時應確定合梯及移動梯不會打滑，尤其是單梯，伸縮梯等更應注意。 5.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合梯及移動梯應待人員確實回到地面上再行移動至下一作業地點。 6. <input type="checkbox"/> 合梯及移動梯之安全荷重及最大操作角度應正確清楚地標示在明顯處，操作人員應確實遵守之。 7.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人員精神及健康狀態均應良好。 8.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前應確實檢查止滑腳座底部之止滑片是否磨損，是否堪用，若有所磨損者應予更換。合梯之 9.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繫桿、折桿應確實壓到定位或鉸接固定裝置應確實予以定位方得使用。 10. <input type="checkbox"/> 以合梯做為踏板之支架時，不得將踏板設置於最上層，踏板應確實固定於梯級或立木，如踏板高度逾 2 公尺，則應依規定設置護欄等防墜設施。 11.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場所應與其他作業隔離，作業動線應妥善安排，勿使碰撞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電梯機坑內廂體上作業，應請專門操作人員（工務室）確實將廂體上的接線箱自動開關切換為手動並確認開關狀態。 2.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作業，要先確認車廂是否停於所在樓層，並確認連鎖裝置是否失效，以免發生墜落的災害。 3.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之調整、修理應先停機，並標示及電源上鎖。 4.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地面之崩塌及損壞地下埋設物致有危害勞工之虞，應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當開挖至接近 1.5 公尺深度時，需進行擋土設施架設作業。

※依照勞安法第 17 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附件 5

特殊作業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資料

發包單位：_____ 申請人：_____ 分機：_____ 現場負責人：_____

承攬商名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工作區域：_____ 作業時間：_____ ~ ~ _____

施工作業項目：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特殊電氣作業 吊掛作業 吊籠作業 侷限空間作業 換管作業 截管作業

二、需具備之附件或證照

吊掛作業人車合格證 吊籠作業人車合格證 乙種電匠資格證 現場安全人員證件 作業區域簡圖

空氣測定結果：_____ 空氣中氧氣容許濃度(18%↑)：硫化氫容許濃度(14mg/m³ 或 10ppm)

三、安全注意事項（發包單位於施工前應就應注意事項確實點檢，已落實執行者打勾）

一、通則

應注意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應將特殊作業掛示牌，懸掛於明顯之處，需動用電源時，應與總務處確認。 _____
2. 應實施區域管制、並配置施工防護安全圍籬、警示帶、警示標示等警告措施。 _____
3. 塑膠管材焊接時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_____
4. 使用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物品時，需標示及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 2 公尺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煙火。 _____
5. 施工作業時會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_____

二、高架作業

6. 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防護具，使用 A 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_____
7. 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_____
8. 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_____
9. 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_____

三、特殊電氣作業

10. 臨時配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_____
11. 需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懸掛標示牌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並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及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_____
12. 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_____

四、動火作業

13. 動火作業於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設備，並於施工作業區 5 公尺範圍內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14.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15. 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16. 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須遷移該氣瓶。

五、吊掛及吊籠作業

17.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18.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19.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20.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21.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六、侷限空間作業

22. 侷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對槽體實施強制通風 20mim 以上。

23. 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含量、硫化氫濃度檢檢，並將結果登錄於特殊作業申請表中，若停工達 3 小時以上時，再度入槽前應再實施一次檢測。

24. 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25. 進入槽體工作時應派兩人至工作現場，一人在現場全程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26. 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掛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且須遵守污水處理操作規範。

27. 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四、施工前簽核流程（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前，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完成項目打 \surd ）

應完成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是否已確實告知承攬商應遵守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相關規定

2. 是否已要求承攬商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

3. 承攬商是否於施工前對其員工實施勤前教育訓練告知應注意事項

4. 是否已檢查承攬商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施工人員安全防護設備已確實配戴完成 _____
5. 相關安全、衛生、環保法令要求事項皆以宣達，並落實執行 _____
6. 發包單位已派員，全程監督施工情況，並明瞭所有安全衛生環境注意事項，若有任何違反 _____ 規定發時生應立即制止。嚴重者可立即要求停工
7. 現場危害告知事項 _____

五、完工簽核流程（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完畢，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完成項目打✓）

應完成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確認施工現場復原
2. 確認施工現場未遭到不當的損壞
3. 確認施工現場無火氣殘留、水電關閉
4. 確認留置於施工現場之設備材料有放置整齊，且無阻擋通道及出入口
5. 確認未完工之施工區域，有裝設適當之圍籬、警示標示

確認者簽名： _____

六、完工覆核流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內警衛人員覆核)

應完成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發包單位完工確認後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內警衛人員覆核
2. 於正常班時間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非正常班時間（夜間、假日）交內警衛人員確認

確認者簽名： _____

七、現場稽核確認欄

附件 6

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

工程名稱：

工程期間：

承攬商名稱：

工程案號：

負責人：

施工負責人：

地址電話號碼：

申請 衛生 管理 人員 設置 安全	名稱		資格證書 名稱及字號	本人同意擔任本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定責任，工程施工時到場執行職務。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章：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勞保卡字號			
承攬 關係	及備註	是否共同承攬： 是 否 原承攬事業： 安全衛生督導聯繫人員：		
核定	核 施工場所聯絡人： 監工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附件 7

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工程名稱：_____ 承攬商：_____ 請購單編號：_____

項次	違反日期/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具體事實	應扣金額或應受之處分	附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簽核：_____ 會簽單位

簽名：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承辦人：_____

承攬商簽名確認：_____ 日期：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備註：

- 1、通知書須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知會承攬商簽明確認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簽核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送交發包單位辦理工程完工時抵扣工程款，影本轉發稽核室及會計部存查。
- 3、記錄列入日後工程發包時之評鑑。

附件 8 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發生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受傷人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性別		職稱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身份字號		
情形	受傷部位：			傷害症狀：			
	簡述經過及處理情形：						
	承攬商：			發生人員：			
事故原因	<p>工作場所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採光照明不良<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場所擁擠<input type="checkbox"/>通風不良<input type="checkbox"/>火災或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噪音<input type="checkbox"/>環境不整潔<input type="checkbox"/>輻射暴露</p> <p>設備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安全防護具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機具有缺陷<input type="checkbox"/>防護或支撐不當<input type="checkbox"/>警報系統不良</p> <p>人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機具方法不當<input type="checkbox"/>未使用個人防護具<input type="checkbox"/>不正確裝載機具或物料<input type="checkbox"/>未獲授權逕行操作機具<input type="checkbox"/>未遵守作業規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專心作業<input type="checkbox"/>外包商管理不當</p> <p>其他（請詳述說明）：</p>						
	檢討改進						
填報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承辦：		單位主管					
秘書室				校長			